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DMILL GROUP LIMITED**

###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的 供股結果**

茲提述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及配售事項結果**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合共收到12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2,181,82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要約的供股股份總數約2.27%。於記錄日期，並無除外股東，且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數目為零。根據上述有效接納及申請之結果，補償安排所涉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將為93,818,171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已根據第7.21(1)(b)條作出補償安排，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即配售終止日期)，配售事項項下所有93,818,171股未獲承購股份已以每股股份1.36港元(相等於認購價)的價格成功配售。因此，配售事項項下並無可供分派予不行動股東的淨收益。

由於供股章程所載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供股及配售事項已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成為無條件。

根據供股的接納結果及配售事項的結果，擬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為96,000,000股，佔供股項下發售以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的10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除李俊衡先生及李銀濤先生之外，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即時成為主要股東。

因此，供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0.56百萬港元，而於扣除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8.24百萬港元。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者，本公司有意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 (i) 約109.00百萬港元用以支持本集團即將進行的消防安全系統項目及其配套服務，而當中約24.4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9.06%)用作向分包商及／或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每個項目介乎約0.10百萬港元至約11.4百萬港元；及約84.5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65.94%)用作上述項目的初始啟動成本，每個項目介乎約0.10百萬港元至約49.75百萬港元；及
- (ii)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餘款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當中約15.22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1.87%)用作員工成本，約2.8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21%)用作租金開支，及約1.18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0.92%)用作其他辦公室間接費用。

## 本公司股權架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下為本公司緊接及緊隨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供股及 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供股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Garde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0,683,000	22.26	10,683,000	7.42
Great Season Ventures Limited (附註2)	6,183,000	12.88	6,183,000	4.29
公眾股東(附註3)	31,134,000	64.86	33,315,829	23.14
承配人				
— 李俊衡(附註4)	—	—	41,760,000	29.00
— 李銀濤(附註5)	—	—	36,000,000	25.00
— 其他承配人	—	—	16,058,171	11.15
總計	<u>48,000,000</u>	<u>100.00</u>	<u>144,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Garde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由黎敏英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敏英女士被視為於Garde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黎敏英女士亦為Garde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
2. Great Season Ventures Limited由姜建輝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建輝先生被視為於Great Season Venture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姜建輝先生亦為Great Season Venture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俊衡先生於企業投資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尤其在中國、亞洲及歐洲的綜合物流、港口貨物互聯網及大宗商品貿易數碼平台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期間為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股份代號：33)的執行董事。
5. 李銀濤先生為中國商人。彼目前自2017年起一直為萬向金來投資諮詢(珠海)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經理，以及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曾為正通運貿易(珠海)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

## 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預期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始豪

香港，2023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始豪先生、李誠權先生及王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秦先生、李家俊先生及冼公華先生。